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801,710.69	1,097,722,786.61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84,626.12	77,522,540.41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06,134.56	70,419,180.31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60,029.89	-168,966,346.88	18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38%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24,493,757.08	6,540,793,185.2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1,704,603.59	3,668,271,623.17	1.73%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5、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64,341,5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7,21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9,63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90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263.22
合计	6,478,491.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8%	357,048,385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86%	16,037,600	12,028,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1,447,569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056,664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8,352,4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313,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	0.89%	5,000,095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44%	2,484,2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0.39%	2,158,778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003,3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7,04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57,048,385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11,447,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447,569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9,056,664		人民币普通股	9,056,664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8,352,456		人民币普通股	8,352,4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5,3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95		
车成聚	4,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9,400		
魏杰	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200		
张浩	2,158,778		人民币普通股	2,158,778		
安印强	1,003,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86%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张浩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58,778股,安印强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1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060,029.89元,同比增长184.0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使用销售货物收到的票据支付“45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程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99%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同时,为支付现金对价,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尚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71.7	至	17,816.7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16.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去年下降。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伟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偿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9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预计在未来3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预计节省财务费用401万元(按现行央行六个月以内贷款利率5.35%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或一次全部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相关意见。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偿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全额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维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34,163.68	96,352,317.73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7,421.20	9,458,510.35	-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8,521.94	8,342,767.17	-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026.50	1,713,119.31	3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77%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0,410,492.98	975,634,698.36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835,347.41	557,447,926.21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17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276.34	
合计	828,899.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小艳	境内自然人	17.05%	30,000,000	22,500,000	质押	2,000,000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4.57%	25,640,000	19,230,000	质押	7,700,000
李驰	境内自然人	9.09%	16,000,000	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5.71%	10,052,000	7,539,000	质押	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89%	5,083,816	0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5,000,000	0		
罗平	境内自然人	2.50%	4,400,000	0		
孙蓉	境内自然人	1.70%	3,000,000	1,500,000		
张中汉	境内自然人	1.39%	2,445,942	2,100,000		
黄海霞	境内自然人	1.36%	2,4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驰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罗小艳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李志江	6,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083,816		人民币普通股	5,083,816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罗平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罗明	2,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000		
黄海霞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黄雪林	2,113,815		人民币普通股	2,113,815		
沈道义	2,112,696		人民币普通股	2,112,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志江与罗小艳系配偶关系,李驰系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三人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系罗明之配偶;李志江直接持有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20%的权益,罗明直接持有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的权益。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雪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13,815股,合计持有2,113,8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9,474,864.35	95,880,251.13	-58.83%
预付款项	4,515,935.27	2,805,528.13	60.97%
其他流动资产	12,126,027.94	8,902,452.61	36.21%
在建工程	18,197,432.73	46,929,298.86	-61.22%
长期待摊费用	2,624,616.90	990,366.00	165.01%
应交税费	2,323,719.52	3,833,451.52	-39.38%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58.83%,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和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60.9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及检测认证费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36.21%,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61.2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增加165.01%,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待摊项目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39.38%,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生产设备的进项税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738.13	657,852.34	52.43%
管理费用	18,234,322.40	10,216,184.86	78.48%
财务费用	1,431,124.51	-321,644.60	544.94%
资产减值损失	1,544,266.15	975,515.42	58.30%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2.43%,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8.48%,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因生产基地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共同影响所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4.94%,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8.3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26.50	1,713,119.31	32.45%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40,766,403.42	103,945,015.31	35.42%
现金流出小计	138,497,376.92	102,231,896.00	3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453.85	-31,002,949.23	13.87%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现金流出小计	26,701,453.85	31,002,949.23	-1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110.90	6,733,406.89	28.48%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20,000,000.00	275.00%
现金流出小计	66,348,889.10	13,266,593.11	40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9,246.03	-22,465,519.36	30.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4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61%,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了《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BT投资建设合同书》,公司以BT模式总承包其发包的仙桃市城市道路照明建设工程,2015年第一季度已完成部分路段的路灯安装。

(2)公司已将光明厂区的生产业务顺利搬迁至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及规模效益的实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5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承诺;3、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1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罗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1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	在万润科技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	已按期要求履行完毕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拟对象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2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至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	正在严格履行中
	万润科技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02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至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润科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2012年07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3.26	至	3,271.5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6.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公司收购的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于2015年5月完成交割,完成交割后,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随着产能逐渐释放,预计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将会较快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预计销售毛利率同比会有所下降;3、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及市场开发投入,相应费用增加;4、公司生产基地已于第一季度顺利搬迁,但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有一定的流失,造成产能释放速度受限,加之搬迁期间产生的费用,对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杰先生、韦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